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分第 3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 期	年 級	第一節 08:10~09:10	第二節 09:30~10:30	第三節 10:50~11:50	第四節 13:30~14:30	第五節 14:50~15:50	第六節 15:50~16:10
115/06/26 (五)	七年級	自然領域(生物)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自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打掃時間
	八年級	自然領域(理化)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自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
日 期	年 級	第一節 08:10~09:10	第二節 09:30~10:30	第三節 10:50~11:50	第四節 13:10~14:10	第五節 14:30~15:30	第六節 15:30~16:30
115/06/29 (一)	七年級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9:40 英聽播音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習(導師督導)	大掃除
	八年級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9:50 英聽播音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習(導師督導)	教室淨空

備註：期末考 6/29 第五節因高中部尚在考試，請國中部班級請勿喧嘩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高中部班級考試，且不能提早打掃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。
- 二、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請詳閱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部分科目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
- 四、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時除因公、重病（須有就醫證明）或遇親喪（須有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經向學務處生教組長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六、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- 七、如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請自行在外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